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中心院級由教務處負責訂定。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及院(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者：

一、講師：

(一)具講師證書。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助理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副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第四條之一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系、所(中心)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職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系、所(中心)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教務處)辦理外審。。

二、院（教務處）審：

(一)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各學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由院（教務處）辦理外審。

(二)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由院（教務處）辦理外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前款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參加。

三、校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著作（博士論文）外審程序：

(一)系、所（中心）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院(教務處)外審：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送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四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三)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四)著作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五、本項第二款所稱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各系、所(中心)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務處)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專案教師之送審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六條之一 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一、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

教師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第七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新聘教師於聘任程序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得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各學院升等規定，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第十條 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六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左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8月) 15日前	3月(9月)30 日前	6月(12月) 15日前	6月(12月) 30日前	7月(1月) 前	7月(1月)
項目	各級教師 向所屬 系、所、中 心申請升 等。	各系、所、中 心召開教師 評審委員會 審議。	各學院、教務 處完成著作 外審並召開 教師評審委 員會複審。	人事室彙 整後簽會 教務長轉 陳校長核 示。	召開本校 教師評審 委員會進 行校審。	報送教育 部8月1 日生效(2 月1生 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 (三)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教務處)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四)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 (五)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各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院(教務處)審。
- (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二、院(教務處)審：

- (一)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

四位以上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升等研究著作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四)院(教務處)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三、校審：

(一)院(教務處)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其他大學相關領域之升等參考資料、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人事室簽會召集人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審核。

(二)校教評會依前款學院所送「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則為該項得分；若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則教學服務成績以不及格計，不及格之分數及理由經委員討論取得共識後確認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三)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四、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以博士論文取代專門著作者，送審程序比照第五條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五、評鑑仍未通過者。

六、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 第十八條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 第十九條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升等期間。
第一項及第二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及申訴

-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申訴：
- 一、系所中心初審不服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之五位以上（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院複審不服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院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教務長，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學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兩人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外審。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 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第二十六條 現職教師轉任其他系所，須經原任單位、新任單位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10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

	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 教授：九十分鐘 - 副教授：八十分鐘 -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

	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二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二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二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者。	B 90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C	80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盲人運動會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CPISRA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D	70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無。			E	60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